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烽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豐

相 對 人 吳承彥

羅瑞紅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TH636399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壹拾玖萬玖仟參佰參拾捌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7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：TH636399)，內載新臺幣8,199,338元，到期日112年6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